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统计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05年3月1日至4日

临时议程* 项目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政策决定的后续行动：
统计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统计委员会主席团关于审查工作方法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统计委员会转递统计委员会主席团关于审查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报告。该报告是按照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要求转递委员会的。^a 主席团关于此事的决定反映在第17段。委员会不妨就该报告作出评论。

* E/CN.3/2005/1。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年，补编第4号》(E/2004/24)，第五章，第15(b)段。



统计委员会主席团关于审查工作方法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审查工作方法的过程介绍	1-3	3
二. 重申统计委员会的领导作用	4-5	3
三. 就改进工作方法提出的建议摘要	6-16	3
A. 议程内容和结构	6-7	3
B. 时间管理	8	4
C. 文件	9	4
D. 编写届会报告	10-11	4
E. 对届会的参与	12-13	5
F. 同理事会和其他职司委员会的关系	14	5
G. 同理事会和其他职司委员会的关系	15-16	5
四. 决定	17	5
附件		
关于统计委员会工作范围的说明(1971年)		7

一. 审查工作方法的过程介绍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6 号决议决定采取必要步骤, 执行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第 46 段的规定。大会在该段中请每个职司委员会审查其工作方法, 以便更好地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各职司委员会受命至迟于 2005 年就此项审查的结果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2. 委员会 2004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请主席团在联合国统计司的协助下开展此项审查, 并向委员会报告。委员会鼓励主席团争取所有成员提供投入。¹

3. 因此, 统计委员会主席致函所有 77 个国家代表团, 邀请它们就改进委员会现行工作方法提出意见。这些代表团以委员会正式成员或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了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还通过秘书处向统计工作协调委员会的各国际组织发出邀请, 请它们提出意见。这些组织通常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各届会议。共收到 19 份答复, 这些答复几乎无一例外地由各成员国首席统计员直接发出, 或者以其名义发出。主席团审阅了这些答复, 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写了本报告。

二. 重申统计委员会的领导作用

4. 许多成员国和观察国都将审查统计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视作一次令人欢迎的机会, 借此表示它们对委员会的支持, 并重申委员会在建立全球官方统计制度方面独一无二的领导作用。委员会是全球论坛, 可供来自所有国家的首席统计员在其中参与核定国际统计标准和统一统计惯例、分类和框架的工作。没有强有力的委员会, 就会出现各种区域解决办法或者由想法相近的国家集团形成的解决方案, 但这两者都不是全球性的最佳办法。

5. 需要在国际社会阐明并提高委员会的独特地位: 它是在全球一级加强统计工作的首要论坛。这当中包括确保联合国开展的各种统计工作的一致性和标准, 从而加强统计数据在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所述的联合国发展战略中发挥中心作用的能力。最近一次审查统计委员会的工作范围是在 1971 年(见附件)。一些成员认为, 目前似宜重新评估工作范围。另一方面, 其他成员则感到, 现行的工作范围仍然足够宽泛, 可以涵盖委员会的现有活动。

三. 就改进工作方法提出的建议摘要

A. 议程内容和结构

6. 大多数代表团对有待委员会审议的议程项目和文件的数量表示关切, 主张以某种形式确定议程项目的优先次序或者遴选一些项目, 比如(a) 拿掉与各代表团事先协商后确定为没有争议的项目, 并将重点放在选定的争议问题上, (b) 去除辩论中的参考项目, 并在会议室文件中反映相关的资料, (c) 不经进一步辩论即通过专家机构拟定的建议, 以便让统计委员会迅速履行其会议职能。按主题划分

的现行结构被视作导致各年议程有很强的重复之感的原因。项目分组和细分被当作可能的替代办法提出，例如区分“决定”、“讨论”和“参考项目”，或者区分“正式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

7. 有成员建议以研讨会的形式开展讨论，以便就首席统计员普遍感兴趣的专题进行更深入的交流²（例如人口普查、统计组织、技术援助、非正规经济部门产出计量、贫穷计量、家庭调查能力）。与发达国家和与发展中国家相关的问题必须保持均衡。争取成员国参与组织此种辩论的做法将会确保辩论具有相关性并以各国情况为重点，同时会减轻秘书处的负担。

B. 时间管理

8. 许多代表团强调，有必要改进时间管理。主席团需根据所讨论项目的重要性仔细规划时间的分配。主席须严格履行时间计划，并在必要时执行给会议发言设置的时限。有代表团提议在时间分配方面对国家和国际组织实行差别待遇。介绍性评论应十分简短，并侧重于介绍自文件正式提交以来编写的其他相关资料，指出有待讨论和作出决定的主要问题。不应允许宣读事先备好的发言（特别是关于某国/某组织的活动的发言）。

C. 文件

9. 文件工作可予改进——文件量可以减少——办法是侧重于有待讨论的主题领域中的主要统计问题。每份文件均应列出执行摘要，并十分具体地说明希望委员会采取的行动。各成员普遍大力鼓励联合国统计司对提交届会的所有文件实行质量控制。还有成员强调指出，必须及时提交正式文件，以便有足够的翻译时间。由于参考文件/会议室文件的数量不断增多，而且大多仅有英文本，因此还必须及时提交这些会议室文件，即最迟在届会第一天提交，以便给不讲英语的代表团留出足够时间阅览。简化城市小组报告的必要性也得到强调。

D. 编写届会报告

10. 编写届会的报告被视为需要改进的一个重要领域，因为近年来的情况证明，难以在届会上就案文草案达成一致。各成员提出了各种实际建议，从要求编写每日会议报告到提议设立一个正式进程，以便在会议结束后三星期之内通过书面报告。一个代表团指出，也许为达成协商一致的立场作了过多的努力。如果存在显著不同的意见，就应在报告中予以确认。

11. 顺利编写报告的一个重要前提条件是在每个议程项目结束时提出明确的摘要。尽管许多成员认为主席是编写此项摘要的主要负责人，但他或她在完成这一任务时将需要联合国统计司司长和高级工作人员的大力支持。

E. 对届会的参与

12. 各代表团认为，最好增加派首席统计员作为代表出席委员会届会的发展中国家的数目。如预确保对实质性的议程项目进行均衡的审查，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当前统计情况和需要，就需要来自发展中国家首都的统计专家更多参与会议。这还将有助于提高关于统计能力建设的讨论的质量。这是委员会每年均有的议程项目。³ 由于经费方面的限制构成发展中国家专家参与国际会议的障碍，有代表团鼓励秘书处协助愿意参与会议的国家找到必要的资源。

13. 为了帮助新任代表全面有效地参与会议讨论，似可提供一些支助。可采取的形式是，由秘书处在会议开始前一天专门为委员会新成员简要介绍委员会的程序。此外，可以事先编写和分发支助文件，其中为初次与会者载列相关资料。

F. 政治化

14. 若干答复者对其所见的委员会日益政治化的情况表示关切。专业人士有一个强烈的共识，即委员会如果侧重于发展国家和全球两级统计制度这一技术知识领域，便能以最佳方式发挥其职能。保持首席统计员的亲身参与至关重要，他们代表了改进各国统计制度所不可或缺的国家统计知识。因此，应在委员会中避免政治性的发言。有成员特别提议，主席不应允许以一组国家的名义作有准备的发言。尽管各国可以自由协调其关于议程项目的立场，但协调工作需全部在委员会会议之外进行。鼓励主席团在秘书处的协助下预见到可能的政治问题，并应为解决这些问题做好准备。在联合国正式规则和程序方面，主席团、特别是主席须得到秘书处的良好支持。

G. 同理事会和其他职司委员会的关系

15. 统计界与理事会和其他职司委员会保持有效对话至关重要。为使自己的工作重点突出，委员会需要理事会确认许多国家的统计制度中存在的能力制约，并确认由此产生的确立政策优先事项的需要。此外，职司委员会就其统计需要发表明确说明，尤其是在联合国各次主要活动之前和之后发出此种说明，将对委员会的工作产生巨大影响。

16. 尽管各政府间机构的有效对话往往难以组织，但仍需尽可能在相关的情况下采取各种步骤，例如各主席团和秘书处共享文件和会议以及合办届会。一个具体提议是，在委员会届会开始前的星期一为委员会主席团组织一次一小时的情况介绍会，由其他职司委员会代表（或秘书处）简要介绍其统计需要。

四. 决定

17. 主席团在审阅上文摘要介绍的委员会各成员所提建议之后，决定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实行下列程序（委员会将在讨论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时审查这些程序的影响，并决定它们今后的可适用性）：

(a) 关于每个议程项目的介绍性发言将限制在最多五分钟。项目介绍完毕后，将确定发言名单。如果已登记的发言者名单过长，而该议程项目剩余的可用时间较少，主席将对会议发言设置时间限制。将给予各国代表优先发言权；

(b) 将把文件区分为“供讨论”和“供参考”的文件。参考项目将不予介绍。预期委员会将注意到参考文件，而不进一步辩论，除非有一个或更多成员要求发言；

(c) 关于每个议程项目的辩论结束之后，主席将在联合国统计司的协助下编写主要结论的摘要。这项摘要将构成会议报告的基础；目标仍是在每届会议的最后一天通过报告；

(d) 统计司已同意在会议开始前的星期一为委员会新成员举行情况介绍会；

(e) 主席将不会在常会期间让各组国家有时间协调其立场；

(f) 主席团将拟定包含主要专题的议程，力求在主要是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专题与可能同发达国家更直接相关的专题之间取得平衡。将考虑采取其他形式，例如研讨会形式的讨论；

(g) 主席团重申，核准关于方法的建议是委员会最重要的职能之一。不过，主席团请委员会避免重新展开技术性辩论，并核准专家组拟定的技术建议，除非某个成员国持有强烈的实质性异议；

(h) 除非有任何具体的实务问题或战略问题有待讨论，否则城市小组的报告一般将作为参考项目处理。

注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年，补编第4号》(E/2004/24)，第五章，第15(b)段。

² 欧洲统计员会议为此种形式的辩论提供了范例。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年，补编第4号》(E/2004/24)，第五章，第7(g)段。

附件

关于统计委员会工作范围的说明

1. 根据其核心会议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了统计委员会并规定了其工作范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1 年 5 月 3 日第 1566 (L) 号决议重申了经 1946 年 6 月 21 日第 8(II)号决议修订的 1946 年 2 月 16 日第 8 (I) 号决议，规定了统计委员会的工作范围，指出委员会应协助理事会：

“(a) 促进国家统计的发展及其可比性的改进；

“(b) 协调各专门机构的统计工作；

“(c) 发展秘书处的中央统计事务；

“(d) 就有关统计资料的收集、分析和传播的一般问题，向联合国各机关提供咨询意见；

“(e) 促进统计和统计方法的普遍改进。”

2. 理事会第 1566 (L) 号决议强调委员会的协调职能的重要性，并强调在收集、处理和传播国际统计方面建立统一系统的需要；确认统计委员会和联合国统计司对联合国系统内使用计算机的有关事项的兴趣；请秘书长与各专门机构合作开展协调行动，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其统计制度。